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5 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1,271,7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1,271,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1,271,7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5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

现场由董事长詹启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独立董事李江鹏、金兆秀、喻志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监事华晔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254,740	99.9929	17,000	0.007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詹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17,271,741	90.0527	是

1	《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4,000,200	99.9292	17,000	0.0708	0	0.0000
1.01	《关于选举詹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0,017,201	83.3453	0	0.00	3,999,999	16.6547
1.02	《关于选举林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0,017,201	83.3453	0	0.00	3,999,999	16.6547
1.03	《关于选举胡嘉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0,017,201	83.3453	0	0.00	3,999,999	16.6547
1.04	《关于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0,017,201	83.3453	0	0.00	3,999,999	16.6547
2.01	《关于选举喻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0,017,201	83.3453	0	0.00	3,999,999	16.6547
2.02	《关于选举李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0,017,201	83.3453	0	0.00	3,999,999	16.6547
2.03	《关于选举肖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0,017,201	83.3453	0	0.00	3,999,999	16.6547
3.01	《关于选举王丽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	20,017,201	83.3453	0	0.00	3,999,999	16.6547

	事的议案》						
--	-------	--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 至议案 4 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 至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郭钟泳律师、田雅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